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黄州船厂改扩建工程（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环保投资 587 万元。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设计方案如下：

废气设施：涂装房 D 区喷漆废气采用一套漆雾过滤+沸石转轮+RTO 燃烧装置（处理风量 16000m³/h）处理后经 24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涂装房 D 区喷丸、清丸粉尘采用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经 16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涂装房 D 区钢丸回收粉尘采用一套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经 16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新建涂装房喷丸、清丸、钢丸回收废气采用一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40000m³/h）处理后经 24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新建涂装房喷漆废气采用一套漆雾过滤+沸石转轮+RTO 燃烧装置（处理风量 12000m³/h）处理后经 24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3 开工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主要从事：船舶制造、销售、修理和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和修理等。2009 年 9 月取得了原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黄州船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09]197 号）；2018 年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后，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 914211006764680254001Q）。现有项目批复最终建设内容为：建设 1 万吨级旱船台 1 座，5.5 万吨级半坞式结构船台 2 座，5.5 万吨级舾装码头 3 个泊位。

生产规模：年造船 20 万载重吨，船舶类型主要为干货散船、集装箱船、液化汽船、石油船、沥青船等，年钢结构钢材加工量 6.2 万吨。现状实际建设内容为：1 万吨级旱船台 1 座（1#），5.5 万吨级半坞式结构船台 2 座（2#），5.5 万吨级舾装码头 1 个泊位。生产规模：年造船 20 万载重吨，船舶类型主要为干货散船、集装箱船、液化汽船、石油船、沥青船等，年钢结构钢材加工量 6.2 万吨。

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拟总投资 8000 万元建设“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黄州船厂改扩建工程”，取得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产业园企业投资项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129-37-03-065886）。2021 年 8 月 18 日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黄州船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黄环审[2023]57 号。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上、下游共新建 4 座船台，包括 10000 吨级和 5000 吨级船台各 1 座、3000 吨级船台 2 座。钢材加工厂房、分段组装车间、管子加工车间、涂装房 D 区、仓库、舾装码头等均依托现有，在预留厂区范围内新建船台区域内新增修船区。该工程建成后，新造载重散货船、集装箱船 30 万载重吨/年，新增加工钢结构 3 万吨/年，新增维修船只 100 艘/年。改扩建项目于 2023 年已建设完毕，还未进行生产，未达到验收条件，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1 月 7 日，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法院指定“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清算小组工作专班”担任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涂军为管理人的负责人，预重整期间，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属于停止经营的状态，无法再以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名义报送手续。而目前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场地、岸线、设备均已租赁给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在使用，实际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现有相关生产均由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在经营，考虑后期环保手续合规性，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所有环保手续，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保竣工环保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均转给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后期环境责任主体均为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

在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黄州船厂改扩建工程（已重新以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办理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412-421172-04-05-647059）实施过

程中，根据发改环资〔2024〕1104号《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等政策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以及随着近年来国内退役船舶数量的不断增加，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拟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在船舶修理、制造方面的技术能力，对该项目建设内容及产能进行了调整，船台设施不变，造船规模因新增采购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湖北绿色船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位于黄冈产业园华海大道与邾城大道交汇处东北角的规划地块）的小分段，增加新造船4万轻吨，从新增“年生产30万载重吨（7.5万轻吨）钢制船舶”变更为“年生产46万载重吨（11.5万轻吨）钢制船舶”；增加船台拆船（仅大拆解工序）15万吨/年，拆解为大分段后运至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湖北绿色船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车间内进一步拆解（小拆解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扩建完成后全厂新造散货船、集装箱船66万载重吨（16.5万轻吨）/年，加工钢结构9.2万吨/年，船台钢船大拆解15万吨/年，维修船只100艘/年。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界定该项目的变更为重大变动，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湖北方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黄州船厂改扩建工程（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5年3月3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黄州船厂改扩建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5〕17号），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拟在项目已建厂区下游建设3#船台（2个10000吨级船台，一列两船位），4#船台（3个3000吨级船台，一列三船位），5#船台（4个5000吨级船台，四列四船位），上游建设6#船台（3个3000吨级船台，一列三船位）；新建4间涂装房，依托利用原船厂工程已建设的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等。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新造散货船、集装箱船66万载重吨（16.5万轻吨）/年，加工钢结构9.2万吨/年，船台钢船大拆解15万吨/年，维修船只100艘/年。

2025年4月1日，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

可证编号：914211003433882894001V，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首次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21100-2022-038-L。2026 年 6 月完成了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21100-2026-017-L）。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20 日阶段性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

验收内容：因验收期间，暂未进行拆船，故拆船相关内容暂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在项目已建厂区下游建设 3#船台（2 个 10000 吨级船台，一列两船位），4#船台（3 个 3000 吨级船台，一列三船位），5#船台（4 个 5000 吨级船台，四列四船位），上游建设 6#船台（3 个 3000 吨级船台，一列三船位）；新建 4 间涂装房，依托利用原船厂工程已建设的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等。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新造散货船、集装箱船 66 万载重吨（16.5 万轻吨）/年，加工钢结构 9.2 万吨/年，维修船只 100 艘/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为此，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于 2026 年 7 月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2 日对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黄州船厂改扩建工程项目（重新报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黄州船厂改扩建工程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合创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并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3) 完善日常运行管理制度以及巡检制度，强化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4) 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